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工院字〔2019〕20号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研经费使用及管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82号)及有关科研经费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经费是指学院各单位或个人以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各类科研活动所获得的科研事业收入和科研项目研究经费。

科研事业收入主要指转让科技成果收入和其他科研收入等。

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主要指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和学院科研经费。纵向科研经费指上级部门下达的财政性支出和国家及社会团体设立的基金资助研究项目（非营利性）经费，含创新团队经费、工程技术（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经费等。横向科研经费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非财政性支出的研究项目经费，以及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招标）的科研项目经费。学院科研经费是指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立项安排的科研经费及上级项目的配套经费等。

第三条 全院各类科研项目必须经教育与科学研究室立项备案列入学院年度科研计划。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院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院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项目经费实行负责人制度，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专项专户。对未经教育与科学研究室立项备案的项目、经费未纳入学院核算的项目，学院不予承认，不计算科研工作量，不承担项目成果的后期的管理工作，如鉴定验收、成果认定、申报奖励等。

第二章 经费配比

第四条 学院教职工作为主持人立项的所有纵向科研项目均由学院按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或资助）（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的子课题不予资助）。

（一）带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标准

1. 国家级科研项目，学院按到位项目经费的不超过 1:1 进行匹配（自然科学类项目以 60 万元为上限，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以 30

万元为上限)。

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及其单列学科项目（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国家教学改革项目等。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学院按到位项目经费的不超过 1:0.5 进行匹配（自然科学类项目以 30 万元为上限，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以 15 万元为上限）。

主要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国家相关部委立项的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省部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带资项目等。

（二）无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1. 国家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2. 省（部）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2 万元；省部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2 万元，一般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1 万元。

3. 厅（市）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1.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0.5 万元。

（三）学院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1. 自然科学类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2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0.5 万元；教学改革类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0.5 万元。

2. 学院行动研究课题分为攻关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攻关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1 万元，重点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0.5 万元，一般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不超过 0.3 万元。

第五条 上级教科研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下达单位对配套经费有明确要求的，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下达单位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配套或资助资金由教育与科学研究室组织专家讨论审核提出初步意见，经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提出配套或资助意见后报学院批准。

第三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教育与科学研究室、系部、计划财务处协助负责人进行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教科研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房屋维修改造费和其他支出等。

1. 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

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型仪器设备等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国（境）外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中，合并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版面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财政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院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10. 专家咨询（评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评审）专家的费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11.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设备的利用情况及新购设备今后的开放共享方案等，在项目申报和经费预算中进行单独说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应经联合评议后方可购置。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

位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分配。

1. 自然科学类计划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2. 中央财政安排的人文社科类计划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省级财政拨款的人文社科类计划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20 万元以下部分为 50%；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对于科研规模较小采取后补助方式的项目（经费不超过 2 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全部作为间接费用使用。

学院立项资助的人文社科类、教学改革类、行动研究类等项目的经费使用管理，参照省级财政拨款的人文社科类计划项目执行。

严禁超额提取、变相提取和重复提取间接费。在计提间接费用时，学院给予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不计入基数。

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不允许提取间接费用的按规定要求执行。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预算包括直接费用预算和间接费用预算。

（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无约定的参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直接费用预算科目进行支出管理。另外，若需要其他合作单位协作完成且需要外拨经费的，必须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合同，明确责权利，在直接费用预算中列明外拨经费数额，报学院审批，作为外拨合作经费的依据。

（二）横向科研项目中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等资产，合同中已说明归属委托方不能纳入学院资产的费用可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报销。

（三）横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可以按照合同管理计提，没有约定的，按以下标准计提：科技类横向项目间接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35%；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间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四）横向科研项目中技术（专利权）转让项目经费，按照《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使用管理。

第九条 创新团队、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范围

（一）创新团队、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经费按照立项主管部门和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立项主管部门无相应建设

管理办法的参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直接费用预算科目进行支出管理。

（二）创新团队、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不提取科研管理费，不得发放绩效奖励。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由学院教育与科学研究室、计划财务处和资产管理处分工负责，按项目设立明细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一）教育与科学研究室具体负责核定科研经费的类型；组织项目预算和预算调整的评审；组织项目经费使用年度检查，及时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送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审核、监督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具体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票据审核和会计核算工作，完善校内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流程，协助教育与科学研究室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预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的使用科研经费。

（三）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由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的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含科研管理费）划拨。纵向带资项目、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到帐后，教育与科学研究室将项目预算经学院批准后报计划财务处，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

（一）纵向带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支配使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规定报销。

（二）纵向无资项目及学院资助项目结题后，或者未通过结题验收或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直接由学院收回，用于学院统筹安排使用。

（三）科研经费中直接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经费相关规定支配使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项目不足3人者，全体签字）签字后按学院相关规定报销，项目负责人对开支内容和报销单据等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批复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对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并通过结题或鉴定的，办理科研成果登记手续。纵向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对结余经费没有明确要求的结题后2年内可开展相应得继续研究工作，逾期仍有结余的学院收回。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第一批经费到位后，即视为该项目立项。横向科研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合同规定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应遵守预算中人员经费和外拨经费不予调增的原则。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或通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在六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办理结账手续后，结余经费在项目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如下方案处理：

（一）结余经费用于新的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根据后期新项目研究需要重新签订项目责任书，另起账户合理使用结余经费。新

项目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二）结余经费作为项目组奖励性绩效。所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提取间接经费,但总额不超规定提取比例总额,其余经费转入学院。

第五章 经费监督

第十五条 调离学院的项目主持人,若委托其他人主持,按程序经项目立项部门的批准,项目仍按原计划执行;若无委托代理人,报项目立项部门同意后,由教育与科学研究室按规定办理有关事宜;主持人外出一年以上(含一年)且不能实际从事该项目研究,并无明确项目代理主持人的,参照项目主持人调离情况处理。项目负责人因故要求中止的,应退回已拨经费。

第十六条 教科研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单位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学院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科研经费转入其他账户,不得截留、挪用。科研副产品收入应当如实申报并上缴计划财务处,继续作科研经费使用。

第十七条 教育与科学研究室将结合年度项目检查对科研经费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也可根据情况会同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并邀请有关专家对个别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或审查。对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或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将终止该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并根据其情节轻重提请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政纪处理。

（一）项目下达后6个月未开展实质性研究,研究工作不落实的。

（二）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按科研任务书（合同）约定执行或支付学院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

（三）不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时报送研究工作材料或不按任务书（合同）约定开展研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规有抵触之处以国家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与科学教研室、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教研经费管理办法》（山工院字〔2017〕33号）同时废止。

